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(7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2	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	3/2~4/7	3月18日	<p>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</p> <p>一、清寒獎助金 必要條件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2.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. 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.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 5. 經校方人員訪視認定確實生活困難者 <p>二、優秀獎學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<p>三、生活津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		<p>清寒獎助金 6000</p> <p>獎助金 6000</p> <p>生活津貼 3000</p>	準備文件請洽詢註冊組
23	115年度嘉新獎學金	3/13~4/14	3月27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 <p>一般社會清寒子女： (1)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</p> <p>身心障礙身分學生： (1)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</p>	400	10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證明書 3. 自述(500字以內) 4. 師長推薦信 5. 申請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載有金融名稱、戶名、帳號之頁面) 6. 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一) 7.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 <p>一般社會清寒子女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8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弱勢兒少證明 <p>身心障礙身分學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. 身心障礙證明
24	行天宮急難濟助金	隨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 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 	無限制	請洽註冊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全戶財稅清單(財產和所得) 4. 在學證明 5.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6.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等 7. 學生存簿封面影本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